

拾肆、家庭收支

家庭收支調查自民國 52 年起原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辦理，本市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直轄市後，自 100 年起本項調查改為本市自辦調查，其目的主要在於收集本市各區、各職業及各所得階層家庭收支資料，以為估計國民所得研究、個人所得分配、消費型態及編製物價指數、釐訂社會政策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，由 104 年調查結果本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經常收支及儲蓄情況簡述如下：

一、收入方面

104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經常性收入 1,044,744 元，較 103 年 1,029,059 元增加 15,685 元、1.52%，其中主要來自受雇人員報酬 588,676 元占 56.35%，經常移轉收入 207,901 元占 19.90%次之，產業主所得 122,285 元占 11.70%再次之。

二、支出方面

104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經常性支出 845,424 元，較 103 年 836,829 元增加 8,594 元、1.03%，消費支出部份為 675,861 元占經常性支出的 79.94%，主要為住宅服務、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44,971 元占 21.45%，醫療保健 117,910 元占 17.45%次之，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09,245 元占 16.16%再次之。非消費支出部份為 169,563 元，占經常性支出的 20.06%，其中經常移轉支出 159,633 元占 94.14%，利息支出 9,930 元占 5.86%。

三、儲蓄

104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淨儲蓄為 161,669 元，占經常性收入的 15.47%，較 103 年 155,160 元增加 6,509 元、4.20%。

公式：儲蓄＝可支配所得－消費性支出

可支配所得＝經常性收入－非消費性支出－折舊

